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工伤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7018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7018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3050080）、预约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2区人

社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 <http://sz.ahzwfw.gov.cn/?index=nav>）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3636101

咨询方式：0557-3050080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受理条件：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职工工伤待遇申请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法定依据	必填
辅助器具确认项目结论通知书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法定依据	必填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 对符合条件予以办结，并送达《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永峰	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2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 标准，确定审查方式
办结	0.8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文	埇桥区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407室	及时办结并反馈信息给申请人。